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憲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趙淑萍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陳愫怡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10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34,495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